



產品資料概要

凱基投資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凱基全球信用收益基金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發行人：凱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凱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全年經常性開支*：

A 類美元股份（累積）：1.26%

B 類美元股份（分派）：1.26%

交易頻率：

於每個交易日按日[#]

基礎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A 類美元股份（累積）：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

B 類美元股份（分派）：目前每月宣派（由董事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定期分派，如有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金額。股息[^]（如已宣派）將根據投資者於認購時所作出的指示派付或用作再投資。

[^]股息可從資本中派付，或從總收益中派付，董事可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資本中扣除，從而增加用於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及
最低贖回額：

A 類美元股份（累積）：1,000 美元

B 類美元股份（分派）：1,000 美元

* 經常性開支比率以相關類別自推出以來平均資產淨值的每年 1.26%為上限，任何超出該數字的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向相關類別收取。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該數字僅屬最佳估計，代表於 12 個月期間內應向相關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並以佔相關類別於同期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子基金相關類別開始實際運作後，實際數字可能有所不同，亦可能每年不同。

[#] 有關「交易日」的定義，請參閱說明書。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凱基全球信用收益基金（「子基金」）是凱基投資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而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而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信貸工具組合（主要為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達致中長線總回報，並著重提供定期收益。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專注於收益導向型投資及提升回報潛力。策略聚焦於投資級別工具風險範圍內的高收益資產，以追求定期收益，同時將平均信貸評級通常維持在投資級別水平。

固定收益工具

子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全球(i)具投資級別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即獲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aa3 或 BBB-或以上信貸評級）及 / 或(ii)（如工具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具投資級別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子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債券），或（如工具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債券）。就子基金而言，「未評級」指工具本身及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無信貸評級。信貸評級如有分歧，應以最高評級為準。

子基金可投資的全球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券、零息及折價債券、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優先證券、混合證券、優先債務及次級債務。該等工具將由全球發行人（如政府、多邊機構或企業）發行。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 / 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惟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亦不會投資於在岸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惟(i)在每項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及(ii)在不合資格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或第三方管理。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11、7.11A 及 7.11B 條的規定而言（並受其規限），投資於交易所交易基金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由國際發行人（如金融機構、企業、政府、半政府組織、機構、組織或實體）發行的投資級別貨幣市場工具、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30%的現金及 / 或現金等價物，惟在特殊情況下（如在極端市況下，如長期熊市或經濟極度嚴重而急速衰退時），子基金可暫時將多至其資產淨值100%的資金投資於現金及 / 或現金等價物。

金融衍生工具、有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證券融資交易及借貸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可用於上述目的之主要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衍生工具或合約。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有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1)個月通知股東。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跌價，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與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有關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會在利率下跌時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下跌。
- 信貸 / 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貸 / 違約風險。
- 信貸 / 評級下調風險：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調低。倘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倘投資級別的工具被調至低於投資級別，除非基金經理認為出售該等工具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否則不會出售該等工具。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不能保證工具及 / 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貸狀況。
-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固定收益工具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與高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相比，該等工具一般有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
- 估值風險：對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倘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或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有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交易的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龐大的交易成本。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工具，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債務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固定收益工具。與上市固定收益工具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流動性較低且較為波動，導致該等工具價格波動，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3.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於全球進行投資，在地理區域上並無側重，但其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或行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有關地區或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4.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利好或不利影響。

5.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權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在未來特定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股價變動的風險，其波動性高於普通債券投資。可換股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同類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款項風險。

6. 投資於次級債務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次級債務。這類投資的地位低於非次級債務持有人，但高於股本證券持有人，一旦相關發行人清盤或破產時，申索的優先次序較低。比起非次級債務持有人，子基金作為次級債務持有人將面臨更高的對手方信貸 / 資不抵債風險。若相關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7.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並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成功達致，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總是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子基金的贖回申請。

8.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份可導致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虧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的高度風險。

9. 從資本中分派 / 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該等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上述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子基金的過往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因此並無足夠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本子基金是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有何費用及收費？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 (佔收到認購總金額（即未扣除認購費）的百分比)	最高 3%
轉換費（即轉換手續費） [^] (佔轉換總金額的百分比)	無
贖回費 [^] (佔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無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撥付。該等開支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因而對閣下有所影響。

費用	年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美元股份（累積）	B 類美元股份（分派）
管理費 [^]	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1.00%	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1.00%
表現費	無	無
保管費 [^]	最高 0.50%*	
行政費及過戶登記費	最高 0.50%*	

*保管人、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於任何一個既定月份所收取的合計費用及開支總額，須收取 8,334 美元的最低月費。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能會在給予股東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但增幅不得超過所允許上限。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以及該等費用所允許上限的更多詳情，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經常經開支，請參閱說明書內「開支及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閣下買入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的價格，是在過戶登記處於子基金每個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收到閣下的完整申請後，子基金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申請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期限。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而股份價格在每個營業日載於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基金經理可應要求提供過去十二（12）個月的股息（如有）組成方式（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有關資料亦載於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閣下可從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類別股份的過往表現資料（如有）。
- 基金經理將每月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有關交易日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於相關月份前至少一(1)個月公佈。倘任何先前披露的交易日因任何突發情況而不再為交易日，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通知投資者。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證監會的註冊及授權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註冊及授權並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可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規定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當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海外法律合約提出申索時，海外法院將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作出何等反應，仍屬未知之數。